

# 兴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兴医保〔2022〕5号

## 关于成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保基金监管，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基金安全运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决定成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张伟兰

副组长：罗春雄、钟洪彬、刘新河、赖清平

成 员：刘俊新、彭 焘、张思强、钟 文、胡萍萍、  
何超军、黄 华、陈蔼萍、李圣锋、曾小文、  
欧阳胜雄、沙伟杰、张红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基金监管和规划财务股，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彭焘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有关医疗保障法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我市医疗保障基金的综合监管工作，实施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以下统称医保基金监管对象）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情况实施监管。

（二）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医保基金监管对象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

（三）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解决医保基金综合监管、重大欺诈骗保违法违规案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涉及欺诈骗保犯罪的案件，做好行刑衔接，依法依规向公安机关移交，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的，依法依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 四、组织实施

在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等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时，由工作领导小组相关人员组成，抽调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工作纪律。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局纪检监察组。